

#### 4.2.3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，评价总分值为 6 分，按表 4.2.3 的规则评分。

表 4.2.3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评分规则

建筑类型	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指标	得分
居住建筑	地下建筑面积与地上建筑面积的比率 $Rr$	$5\% \leq Rr < 15\%$ 2
		$15\% \leq Rr < 25\%$ 4
		$Rr \geq 25\%$ 6
公共建筑	地下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之比 $Rp_1$	$Rp_1 \geq 0.5$ 3
	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 $Rp_2$	$Rp_1 \geq 0.7$ 且 $Rp_2 < 70\%$ 6

#### 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是城市节约集约用地的重要措施之一。地下空间可作为车库、机房、公共服务设施、超市、储藏等空间，其开发利用应与地上建筑及其他相关城市空间紧密结合、统一规划，满足安全、卫生、便利等要求。

本条鼓励充分利用地下空间，但从雨水渗透及地下水补给，减少径流外排等生态环保要求出发，对于公共建筑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作了适当限制。

#### 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由于地下空间的利用受诸多因素制约，因此未利用地下空间的项目应提供相关说明。经论证，场地区位、地质等条件不适宜开发地下空间的，本条可不参评。

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计算书，审核地下空间设计的合理性；居住建筑核查地下建筑面积与地上建筑面积的比率；公共建筑核查地下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之比，同时核查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。

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核查竣工图的相关指标，并现场核查。